

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  
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3.2 公示方式 .....	7
	3.3 查阅情况 .....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2
	4.1 公开内容及时限 .....	12
	4.2 公示方式 .....	13
	4.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5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6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7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7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7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7
7	其他 .....	18
8	诚信承诺 .....	19

---

## 1 概述

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龙泉工业园区新建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改造后作为危险废物再生利用生产车间。其中，生产车间内设置废塑料机油桶、废油壶破碎清洗生产线、废化学品塑料桶破碎清洗生产线和再生造粒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固废等环保治理设施。

2025年11月10日，我单位委托山西颐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我单位于2025年11月28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开展了该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工作。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评相关的意见。

2026年5月，山西颐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我单位于2026年5月12日至5月2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山西法治报和大安滩村开展了该项目环评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2026年6月3日，我单位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3日~6月10日。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11月28日，我单位开展了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工作。

主要公示内容如下：

#### 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利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利用建设项目位于大同市阳高县龙泉工业园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3°42'27.17"，N40°17'14.4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处理废塑料机油桶、废油壶和废化学品塑料桶 5000 吨，年生产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对原有闲置厂房及库房进行改造，改造后作为危险废物再生利用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房。其中，生产车间内设置分拣破碎生产线、清洗脱水生产线和再生造粒生产线；危险废物贮存库房按废物类别划分贮存分区；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固废等环保治理设施。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海涛

电话：15933768006

邮箱：2799526966@qq.com

邮寄地址：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龙泉工业区发改路 1 号

邮 编：03730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编制单位：山西颐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电话：13097578847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DrmSWkC6wB5WY20z9Ptaw?pwd=n9gg>

提取码：n9gg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发表意见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第一次公示采取了网站公示的方式，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网站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128p2dV7>。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年5月，山西颐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单位于2025年5月12日至5月2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工作，同期采取了张贴公告的方式，此外于2026年5月18日及5月20日在山西法治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 3.1.1 公示内容

#### 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接受项目周边公众的监督，现就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大同市阳高县龙泉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年处理废塑料机油桶、废油壶和废化学品塑料桶5000吨，年生产再生塑料颗粒5000吨。对原有闲置厂房及库房进行改造，改造后作为危险废物再生利用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房。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人：蒋海涛

(3) 联系电话：15933768006

(4) 通讯地址：大同市阳高县龙泉工业园区

### 三、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 评价单位：山西颐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联系人：刘工

(3) 联系电话：13097578847

(4) 通讯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217 号 4036 号

(5) 电子邮箱：306178212@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TkeFYOiX0H59VymWCuHaQ?pwd=7e7u> 提取码：7e7u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到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来函、来电、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八、公众意见提出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3.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026年5月，山西颐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至5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并且，公示的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公示内容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于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26日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3.2-1，网络地址链接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512Od73r>。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 3.2.2 报纸

我单位选择《山西法治报》作为报纸公示载体, 分别于2026年5月18日及5月20日在《山西法治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详见图3.2-2~图3.2-3。



图 3.2-2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 (1)



图 3.2-3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 (2)

###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项目附近的大安滩村以张贴公告的方式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工作。工作现场影像资料详见

图 3.2-4~图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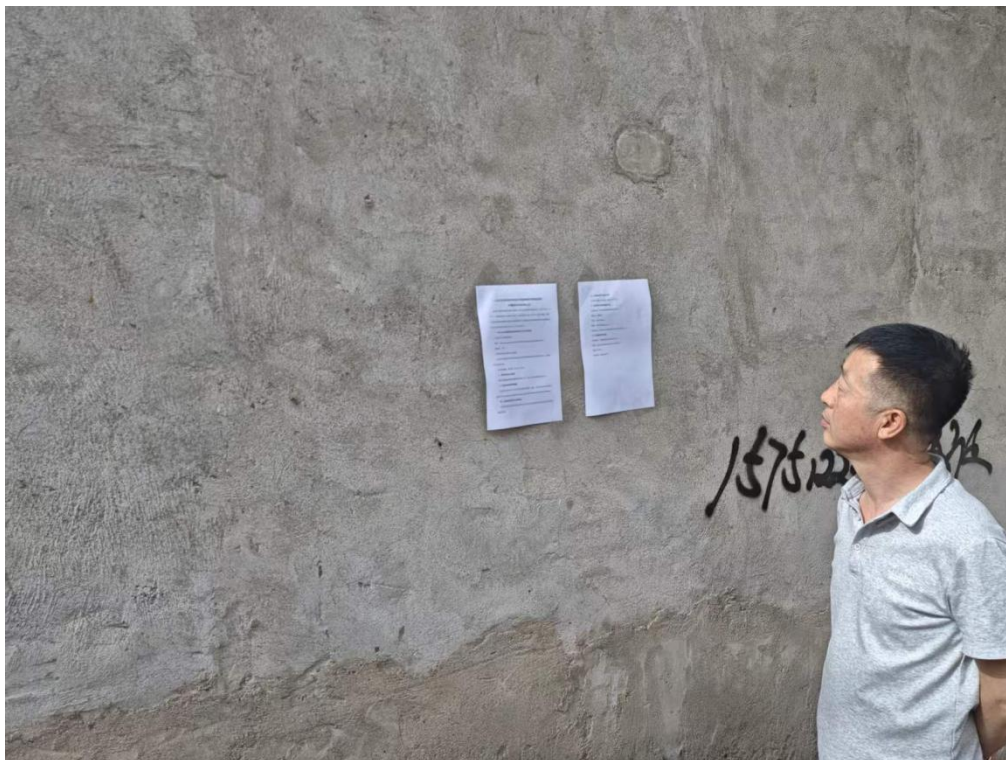


图 3.2-4 大安滩村张贴公示现场影像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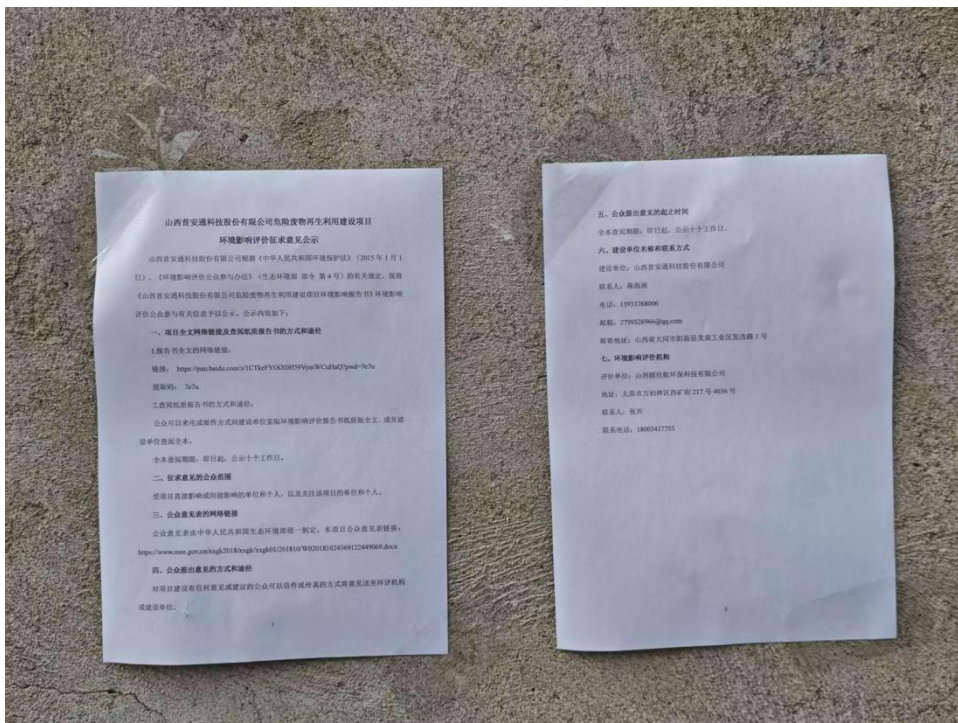


图 3.2-5 大安滩村张贴公示内容

###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公告期间，我单位未接到公众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申请。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未接到公众反馈情况。

##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 4.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我公司于2026年6月3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进行了《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3日~6月10日。公示内容主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报批前公示，公开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大同市阳高龙泉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处理废塑料机油桶、废油壶和废化学品塑料桶5000吨，年生产再生塑料颗粒5000吨。

**建设概况：**本项目收集处置规模为5000t/a，其中废塑料机油桶3500t/a、废油壶500t/a、废化学品塑料桶（废碱包装桶）1000t/a，原料主要来自周边汽摩配件业、机械加工、4S店等企业。对原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面积为1630m<sup>2</sup>，改造后作为危险废物再生利用生产车间。其中，生产车间内设置废塑料机油桶、废油壶破碎清洗生产线、废化学品塑料桶破碎清洗生产线和再生造粒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固废等环保治理设施。公用工程主要依托厂区现有工程。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氯化氢废气采取碱液吸收塔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及时清理污泥污物、定期喷洒除臭剂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破碎及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微滤+隔油沉淀池+调节池+PH调节+破乳+气浮机+A2O+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废水经冷却槽冷却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

清掏，不外排；选低噪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可使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联系人：蒋海涛
- (3) 联系电话：15933768006
- (4) 通讯地址：大同市阳高县龙泉工业园区

## 三、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 评价单位：山西颐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联系人：刘工
- (3) 联系电话：13097578847
- (4) 通讯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217 号 4036 号
- (5) 电子邮箱：306178212@qq.com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见附件。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 4.2 公示方式

公示网站名称：生态环境公示网。

公示链接：<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0555>。

网上公示见图 4.2-1。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三次] 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

叶子123 发表于 2026-06-03 14:0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我公司于2026年6月3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进行了《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3日~6月10日。公示内容主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报批前公示，公开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大同市阳高龙泉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处理废塑料机油桶、废油壶和废化学品塑料桶5000吨，年生产再生塑料颗粒5000吨。

建设概况：本项目收集处置规模为5000t/a，其中废塑料机油桶3500t/a、废油壶500t/a、废化学品塑料桶（废碱包装桶）1000t/a，原料主要来自周边汽车配件业、机械加工、4S店等企业。对原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面积为1630m<sup>2</sup>，改造后作为危险废物再生利用生产车间。其中，生产车间内设置废塑料机油桶、废油壶破碎清洗生产线、废化学品塑料桶破碎清洗生产线和再生造粒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固废等环保治理设施。公用工程主要依托厂区现有工程。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氯化氢废气采取碱液吸收塔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及时清理污泥污物、定期喷洒除臭剂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破碎及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微滤+隔油沉淀池+调节池+PH调节+破乳+气浮机+A2O+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废水经冷却槽冷却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选低噪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可使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联系人：蒋海涛
- (3) 联系电话：15933768006
- (4) 通讯地址：大同市阳高县龙泉工业园区

#### 三、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 评价单位：山西颐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联系人：刘工
- (3) 联系电话：13097578847
- (4) 通讯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217号4036号
- (5) 电子邮箱：306178212@qq.com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见附件。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5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0日。

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附件1：公众意见表.docx 14.0 KB，下载次数 1

附件2：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公示本).pdf 10.0 MB，下载次数 9

回复

点赞

收藏

图 4.2-1 报批前公示

### 4.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第二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报纸公示报纸、及张贴公告公示照片，公众参与调查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山西首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6月

